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完成地质专项勘查、山水林田湖草废弃矿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任务，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减少我省地质灾害隐患存量，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我省矿山地质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水平，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协管员在土地违法方面的巡查力度，减少违法用地用矿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识别海洋生态问题图斑	识别生态问题的类型、范围、位置等信息，为谋划、实施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依据，提升生态修复科学性、整体性、系统性，提高生态效益。	大于等于80个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专项资金项目按照成本控制率计算，计划成本减实际成本支出是否超出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100%
			识别海洋生态问题图斑	识别生态问题的类型、范围、位置等信息，为谋划、实施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依据，提升生态修复科学性、整体性、系统性，提高生态效益。	大于等于8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在园林草地定级估价等相关工作中的应用程度	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在园林草地定级估价等相关工作中应用的比例	大于等于80%
			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重要化石产地	反映评级评价的重要化石产地的旅游经济价值	大于等于5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	反映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对减少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数的作用	大于等于100起
			古生物化石规划保护的产地个数	反映宝贵的、不可再生的古生物化石赋存地区的保护	大于等于5个
		生态效益指标	“和美海岛”生态环境提升	反映岛绿、滩净、水清、物丰的人岛和谐“和美”新格局	大于等于70分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通过废弃矿山完成治理恢复数量来反映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升	大于等于20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协管员队伍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反映村级协管员队伍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反映乡镇、村对专项工作满意情况	大于等于8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业务培训场次	反映每年村级协管员需培训的场次	大于等于50场
			完成价格体系建设成果数量	反映成果数量	大于等于1份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完成数量	全省园林草地分等省级汇总成果数量	大于等于3套
			开展废弃矿山治理的数量	反映年度开展废弃矿山治理数量	大于等于25处
			海域修复面积	反映年度完成的海域修复面积	大于等于300亩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反映上报违法线索数量	大于等于800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反映村级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大于等于12次
			部署地质工作监理服务项目数量	年度部署开展省级地质工作监理服务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1个

产出指标		挂钩帮扶县巡查有效矿山数量	对有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开展巡查	大于等于10个
		挂钩帮扶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在将乐县县域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成果	大于等于1份
		“和美海岛”申报个数	申报并获得和美海岛称号的海岛数量	大于等于3个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数	建设完成并网运行的适用型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数	大于等于300处
		样品采集件	反映基础地质调查样品采集件数情况	大于等于1000件
		矿（化）点数量	反映新发现的矿（化）点数量	大于等于8个
	质量指标	“和美海岛”授牌率	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并授牌“和美海岛”称呼	大于等于60%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合格率	各县（市区）园林草地分等数据库和全省园林草地分等省级汇总成果	大于等于100%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反映村级协管员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真实可靠情况	大于等于100%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信息录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90%
		被监理项目成果报告合格率	被监理项目成果报告合格情况	大于等于80%
		监测预警实验点野外验收合格率	监测预警实验点野外验收合格的比例	大于等于100%
	时效指标	样品采集完成率	反映样品采集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大于等于100%
		监理季报及年度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反映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及时性。	大于等于90%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按时完成率	各县（市区）园林草地分等数据库和全省园林草地分等省级汇总成果	等于100%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宣传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100%